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

第一上櫃問答集

**目錄**

**壹、發行人篇**

**Q1. 外國企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掛牌有何差異？**

**Q2. 本國一般投資人於本國證券市場是否可買到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Q3. 何謂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股票？其與外國發行人第二上櫃股票有何不同？**

**Q4. 為何要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Q5. 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前是否需先登錄興櫃？**

**Q6. 何種外國發行人可以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Q7. 符合上開條件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尚應符合哪些條件？**

**Q8. 營運主體在臺灣之企業，得否調整以海外控股公司型態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Q9. (刪除)**

**Q10.外國發行人有發行特別股者，其特別股得否於上櫃掛牌時轉換為普通股併同掛牌？**

**Q11.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是否需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Q12.外國發行人之獨立董事倘因註冊地國之規定致登記為一般董事者，該等獨立董事是否將因此而影響其獨立性？**

**Q13.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有哪些不宜上櫃條款？**

**Q14.外國發行人屬集團企業者，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有無其他特殊規定？櫃買中心對於集團企業競業禁止之審查規定為何？**

**Q15.外國發行人可否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Q16.外國發行人可否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Q17.外國發行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範為何？**

**Q18.外國發行人之公司名稱及公司簡稱之規定為何？**

**Q19.外國發行人是否需依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作業？**

**Q20.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是否需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Q21.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申請主體是否須設置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Q22.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營階層、前十大進銷貨、產銷量值表等應如何揭露？**

**Q23.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之規定為何？**

**Q24.外國第一上櫃公司的股東會召開方式為何？**

**Q25.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內容為何？**

**Q26.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Q27.外國發行人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用於盈餘分派？**

**Q28.** **有無其他需要提醒外國發行人應及早規劃準備之重要事項?**

**貳、推薦證券商篇**

**Q29.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其推薦證券商之資格為何？**

**Q30.~~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哪些事項詳加評估？**

**Q31.外國發行人於第一上櫃掛牌後，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工作內容及期間為何？**

**參、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篇**

**Q32.就外國發行人之簽證會計師要求為何？**

**Q33.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檢附之財務報告為何？**

**Q34.就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為何？**

**Q35.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之會計年度規定為何？**

**肆、其他**

**Q36.中央銀行受理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出具同意函之審理流程為何？**

**Q37.外國第一上櫃公司股東處分其持股，相關資金進出規定為何？**

**Q38.海外企業欲申請扣繳統一編號其程序為何？**

**Q39.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衍生之股權移轉稅負風險及因應方式為何？**

**Q40.外國發行人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者，有關其申請第一上櫃前及申請第一上櫃後，倘有我國國籍股東，該等股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之規定為何?**

**Q41.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前，專案申請豁免適用證交法部分規定之作業程序為何？**

Q42.有關「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中，如有原陸資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人士者(陸資持股因而降為低於30%)，應注意移轉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上開「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認定為何?

**(註)本問答集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

1. **發行人篇**

**Q1.外國企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掛牌有何差異？**

**A1.**櫃買中心上櫃股票市場與證券交易所皆為主板市場，具有相近交易機制與功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多屬較成熟型公司，而櫃買中心向以扶植高新科技與中小企業為宗旨，是培育新創或具發展潛力企業之最佳市場。櫃買中心自成立迄今總計已協助超過1,000家公司上市櫃，另計有數十家市值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上櫃公司。由於櫃買市場之本益比與週轉率較高，很多中大型企業也已逐漸選擇繼續在櫃買市場成長茁壯。

**Q2.本國一般投資人於本國證券市場是否可買到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A2.**本國一般投資人於本國證券市場可以買到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種類計有3種，分別為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股票、外國發行人第二上櫃股票及外國發行人臺灣存託憑證。

**Q3.何謂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股票？其與外國發行人第二上櫃股票有何不同？**

**A3.**「外國發行人第一上櫃股票」就是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而於本國櫃檯買賣市場初次掛牌交易。其與「外國發行人第二上櫃股票」之差別在於，第一上櫃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而第二上櫃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Q4.為何要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A4.**~~依櫃買中心相關原規定章則，僅有註冊地在國內的公開發行公司可申請股票上櫃，及已於櫃買中心所認可之外國證券市場掛牌者，可來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或是以臺灣存託憑證來臺申請上櫃；否則註冊地非在臺灣之外國發行人，尚無法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櫃買中心為配合行政院院會於97年3月5日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積極推動外國發行人以原股來臺申請第一上櫃，以壯大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規模，櫃買中心爰研議相關章則之修正，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Q5.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前是否需先登錄興櫃？**

**A5.**依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得有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6個月之2種選擇，上開兩者因辦理公開發行之時點有異，外國發行人可考量其成本之投入、準備期間之長短等因素妥為規劃並自行選擇，但選擇欲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即登錄興櫃，不得於送件後上櫃掛牌前始登錄興櫃。

**Q6.何種外國發行人可以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A6.**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者，可以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所謂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櫃買中心審查重點係指未有下列情事者：

1. 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之公司，前述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發行人股權超過百分之三十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者。但如有必要得專案申請核准。惟應同時符合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且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

前開百分之三十之認定方式，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應綜合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其中法律形式之計算，應依照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函規定，採「逐層認定計算法」，詳細規範內容及完整釋例請參閱前揭經濟部解釋令。另，所稱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應依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函判斷。

**Q7.符合上開條件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尚應符合哪些條件？**

**A7.**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原則上同現行本國發行人申請條件，惟配合其係屬外國發行人之特性，另有某些特殊之要求，謹予分述如下：

* + - 1.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2. 發行之記名普通股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下同)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4. 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得不適用)
      5. 應編製符合一定要求之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係指合併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6. 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得不適用)

(一)「獲利能力」標準：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且占歸屬於淨值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ㄧ：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二)「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折合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折合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 + 1. 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商應與外國發行人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2. 應在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者。
       3. 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其主要職能，係作為櫃買中心與外國發行人間有效送達相關文件及通知配合辦理事項，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事宜。因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故應以自然人為限，但並無學經歷、專業資格之要求，亦未有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對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原則「應委任律師」之限制，惟外國發行人應審慎考量其是否具備妥善執行上開職能之能力(可參考下述A28之說明)。向櫃買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及授權文件中明定上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
       4. 應申報上櫃輔導或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但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申報輔導或再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之申請。但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ㄧ者，得依該款規定辦理，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4. 外國發行人股票已在外國主要證券市場交易，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者，得無需申報上櫃輔導或符合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12款(前開第10點)登錄興櫃期間之規定，但不適用自外國主要證券市場終止交易已逾六個月者。
5. 外國發行人股票已通過外國主要證券市場掛牌審查，於通過該掛牌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專案申請縮短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之期間，但該期間仍不得少於二個月，且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有所異動。
   * + 1. 應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6. 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7. 配合櫃買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8. 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9.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10. 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外國發行人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 1. 申請上櫃之有價證券，應採無實體發行。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所簽訂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有關股務之處理，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5. 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牴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屬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始得排除該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準用。
        6. 上櫃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外國發行人，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1.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12.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13.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 + 1.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14.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5.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6.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1. 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2. 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交易達二年以上之外國發行人，其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符合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各款條件，但第1項第6款之財務要求以符合第1目「獲利能力」標準者為限，且得不受第1項第12款之限制。

**Q8.營運主體在臺灣之企業，得否調整以海外控股公司型態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A8.** 櫃買中心之處理態度為既定政策係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掛牌，非鼓勵本國企業透過股權重組包裝後，以外國企業型態回臺掛牌。若本國企業調整架構改以海外控股公司而不以本國企業申請上櫃，並非當初政策開放之原意，應循本國企業申請上櫃規定，否則恐有被認定為本國企業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虞。

**Q9. (刪除)**

**Q10. 外國發行人有發行特別股者，其特別股得否於上櫃掛牌時轉換為普通股併同掛牌？**

**A10.** 申請公司發行特別股首要應符合註冊國所在地法令規定辦理，其得否於上櫃掛牌前轉換併同普通股掛牌，櫃買中心之審查重點除應視其特別股發行條款之約定外，亦將就該等發行條款是否有圖利特定人或損及其他非特定股東權益後，再整體考量得否於掛牌時轉換與申請之普通股併同掛牌。

**Q11.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是否需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A11.**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席或為單一性別，且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時，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為判斷基準)，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二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分述如下：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

外國公司申請第一上櫃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一上櫃公司於掛牌期間仍應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Q12.外國發行人之獨立董事倘因註冊地國之規定致登記為一般董事者，該等獨立董事是否將因此而影響其獨立性？**

**A12.**不影響。以開曼公司法之登記為例，其並無類似本國之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登記制度，其係將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皆一致登記為董事，但依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Q13.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有哪些不宜上櫃條款？**

**A13.**相較於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計有12款不宜上櫃條款，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計有8款不宜上櫃條款，謹予分述如下：

1.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4.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6.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7.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1）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2）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Q14.外國發行人屬集團企業者，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有無其他特殊規定？櫃買中心對於集團企業競業禁止之審查規定為何？**

**A14.**櫃買中心於「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中另設專節對於屬集團企業者加以規範。有關集團企業之相關定義、限制等規定，外國發行人與本國發行人皆屬一致。

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若不能符合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致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申請公司與關係人所營業務若有前開情事，亦得考量關係人所營業務之重要性，進行關係企業之整併或分割，俾利申請上櫃；另不具重要性之關係人所營業務，並將審視關係人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以及相關資訊之充分揭露與否。

**Q15.外國發行人可否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A15.**外國發行人得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所稱「投資控股公司」，係指以投資為專業，並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被控股公司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以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發行人，且投資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應來自各被控股公司；而外國發行人之投資控股公司得僅控有一家被控股公司即可。

**Q16.外國發行人可否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A16.**外國發行人取得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櫃買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簡稱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可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得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規定之限制，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1.屬科技事業者：

1. 該外國發行人申請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應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2)董事、總經理、研發主管、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

2.屬文化創意事業者：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

**Q17.外國發行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範為何？**

**A17.**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在不違反當地國法令前提下，應與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有一致之規範，即其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原則上應不得逾我國對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數額之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外國發行人如有發行所謂「限制型股票restricted stock」(即根據員工年資或業績可以無償取得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應併納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額度計算。

櫃買中心於審查第一上櫃申請案時，將對外國發行人已發行尚未執行完畢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進行書面查核瞭解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審查內容包含發行期間、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發行單位總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條件、履約方式及有無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如有重大異常情事或顯不合理致有損及國內投資人權益之虞者，櫃買中心將洽請申請公司及主辦推薦推薦證券商加強評估，如有必要並得列為重要審查事項或討論事項提交內部會議及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准駁其上櫃申請之參考依據，經櫃買中心審核外國發行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無重大損及國內股東權益者，方准其上櫃。前揭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且其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應納入計算承銷價格之考量。

經櫃買中心同意申請第一上櫃掛牌者，其已發行尚未執行完畢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續之轉換、掛牌、資訊公開等作業流程及方式，比照現行本國上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Q18.外國發行人之公司名稱及公司簡稱之規定為何？**

**A18.**不強制要求外國發行人應有中文公司名稱，但至少應有英文公司名稱。因外國公司之股票代號編碼原則同本國公司，並無特別區隔，但為利投資人便於區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之外國企業，於其證券簡稱後加註「\*」，以便辨識，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者，其簡稱為「公司簡稱\*-註冊地簡稱」，至於每股面額為十元者，其簡稱則不會加註「\*」，以外國企業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為例，若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十元，證券簡稱為「公司簡稱\*-KY」，若股票面額為十元，則證券簡稱為「公司簡稱-KY」。

**Q19.外國發行人是否需依我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作業？**

**A19.**外國發行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會計師於執行財報簽證時，需進行內控遵循測試，評估控制風險，以決定證實查核之範圍(深度及廣度)，且會計師於執行財報簽證時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同現行作法，仍需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予外國企業，外國企業並需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揭露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及改善情形。

**Q20.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是否需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A20.**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委託~~須取具會計師~~出具~~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至於內控專審期間原則上應比照本國企業上櫃申請案之規定辦理。上開申請第一上櫃應檢附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得以最近一年內因補辦公開發行而洽請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代替。有關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Q21.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申請主體是否須設置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A21.**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設有董事長及總經理，另因投資控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運主體為轄下之子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是否須設置各部門主管應回歸該申請公司整體營運考量。惟該投資控股公司應設立內部稽核，確實執行內控內稽。

**Q22. 外國發行人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營階層、前十大進銷貨、產銷量值表等應如何揭露？**

**A22.** 有關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投資控股公司經營階層、涉及產銷業務面如產銷量值表等，建議至少需以投資控股公司下轄第一層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為揭露對象，若第一層係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仍須揭露至下一層有實際業務營運之主體，較為妥適；若第一層營運主體下設有第二層營運主體，是否須比照揭露，櫃買中心將視個案情況予以考量。至於進銷貨前十大客戶則得以合併財務資料進行揭露與分析。

**Q23.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之規定為何？**

**A23.**有關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於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者：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在櫃檯買賣五個營業日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繳付櫃檯買賣費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但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櫃檯買賣。
2. 發行與其已在櫃櫃檯買賣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申請為櫃檯買賣者，應檢具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惟申請不同種類股票或分離後認股權憑證櫃檯買賣，應符合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0692&ModifyDate=1091006)」第30條第4、5項之條件。
3. 嗣後再發行屬無償配股性質之新股，且係分配予已櫃檯買賣之股票者：應在櫃檯買賣五個營業日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繳付櫃檯買賣費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在櫃檯買賣。

**Q24.外國第一上櫃公司的股東會召開方式為何？**

**A24.**有關來臺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的股東會召開方式，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外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國外企業~~外國第一上櫃公司應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內容應包括具體作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另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一上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第一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Q25.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內容為何？**

**A25.**應說明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若未依櫃買中心所提供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定者，應說明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Q26.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A26.**來臺申請第一上櫃之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致未能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部分內容訂入其章程部分：

（1）就不得以股東會臨時動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乙節，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中比照我國公司法訂定資本公積之規定。至所增訂之內容，除公積之定義外，亦應規範公積之用途，俾資妥適。

（2）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

（3）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4）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5）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 有關外國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應否完全比照我國公司法規定部分，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其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均應比照我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以書面決議為之，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2. 外國發行人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應將我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訂入章程，以為遵循之依據。
3. 有關外國發行人應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部分，考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發放涉及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且屬公司自治事項，外國發行人得免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強制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應於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健全之股利政策。
4. 參照我國公司法之最新修正，外國發行人章程不應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訂為盈餘分派之項目。
5. 鑒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評估係以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之註冊地為基礎，為避免移轉註冊地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可預期之影響，故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下，申請上櫃之外國發行人如所屬註冊地國允許移轉註冊地且以章程訂定為要件者，其章程內不宜訂有移轉註冊地之相關條文。
6. 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應將「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讓與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訂入公司章程。

**Q27.外國發行人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用於盈餘分派？**

**A27.**外國發行人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分派現金股利，亦或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基於上開盈餘分派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回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Q28.** **有無其他需要提醒外國發行人應及早規劃準備之重要事項?**

**A28. 下列係外國發行人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之事項，請即早妥為規劃及因應：**

**1.尋找適合人選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因該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法律定位係為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因此，不宜違反公司法第30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且外國發行人宜即早尋找合適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並具有5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之人選擔任，俾利作為櫃買中心與外國發行人間有效送達相關文件及通知配合辦理事項、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等事宜。同時為避免該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業務繁忙，其兼任其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不宜逾三家。

**2.尋找適合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提高資訊公開的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建立外國發行人與投資人間良好溝通管道，請及早尋找合適且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者擔任，並建議以通曉中文者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3.建議申請加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為建立與外國發行人之順暢溝通管道，並利公文有效且及時傳達，建議外國發行人加入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並考量目前外國發行人至少需要在臺設有辦事處才得以申請電子憑證，故請妥為規劃及早因應。有關申請電子憑證及開通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請參考下列網址: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 https://moeaca.nat.gov.tw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XCA）網站：

[https://xca.nat.gov.tw/](http://xca.nat.gov.tw/)

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網址:

<https://odxc.twse.com.tw/>

**4.調整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以因應每年定期申報各季財報。**

第一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需定期申報各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註揭露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而公告申報期限: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為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應公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外國發行人可及早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以因應相關申報事項。

**5.外國發行人針對上櫃公司得信用交易之相關條件可提早進行規劃，以便順利取得融資融券資格。**

第一上櫃公司於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條第2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獲利條件等各款規定者，櫃買中心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1. **推薦證券商篇**

**Q29.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其推薦證券商之資格為何？**

**A29.**其應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之會員，且於我國境內具備證券承銷商及櫃檯買賣自營商之資格，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條件。但外國發行人以申報輔導滿六個月且未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者，推薦證券商得由僅具承銷商資格者任之。另與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且非屬同一集團企業。

**Q30.~~本國~~上櫃或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哪些事項詳加評估？**

**A30.**~~本國~~上櫃或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1. 評估~~本國~~上櫃或上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2. 應評估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本國~~上櫃或上市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是否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採其他不損及~~本國~~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所稱「損及~~本國~~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係上開股權分散行為，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櫃(市)公司之股東權益。

**Q31.外國發行人於第一上櫃掛牌後，應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工作內容及期間為何？**

**A31.**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本國發行人並無此規定。

1. **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篇**

**Q32.就外國發行人之簽證會計師要求為何？**

**A32.**經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櫃買中心對於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所檢附會計師工作底稿之審查重點，在於確認我國簽證會計師是否依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且其工作底稿足以佐證。

**Q33.**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檢附之財務報告為何？**

**A33.**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應檢附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二份，申請日期已逾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及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二份，會計師並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核閱）報告。

【釋例一】

外國發行人113年6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111、112年度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核閱。

【釋例二】

外國發行人113年10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外國發行人若以組織重組後之新設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7年10月26日「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該問答集說明，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組織重組新設立之公司，實質上係原公司之延續，故新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以原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原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Q34.就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為何？**

**A34.**

1. 外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時及其應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
2. 以中文版本為主，另得加送英文版本。
3. 依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4. 需以合併個體為編製主體，並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財務報告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採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且相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仍應以個別方式揭露，不得以合併觀點簡化；若非採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且經設算前開調整影響數後，仍應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中，對財務要求之規定。
5. 會計師應於查核(或核閱)報告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
6. 非依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者，應揭露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差異之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1)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所採用之會計原則。

(2)財務報表附註應說明其與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

(3)列表說明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差異原因及金額。

(4)列表說明對資產負債表科目之差異原因及金額，並得以重編資產負債表方式表達。

(5)揭露依據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6)揭露依據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簡明現金流量表資訊。

1. 財報編製依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若有異動者，例如以前年度財務報告原非採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若今決定改採主管機關核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原則同意以前年度及申請送件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準則可不相同，惟兩期對照比較基礎採用之會計準則應為一致，且上櫃後應為一致之採用。
2. 原則上比照本國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但櫃買中心得基於審查個案要求請其編製之。
3. 財務報告之申報期限，原則上同本國發行人之規定。

**Q35.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之會計年度規定為何？**

**A35.**櫃買中心並未強制要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之會計年度須採曆年制(即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會計年度得基於營運所需或其他考量而採非曆年制。

1. **其他**

**Q36.中央銀行受理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出具同意函之審理流程為何？**

**A36.**為縮短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募資申請案之整體審理期間，中央銀行原則同意採取平行審查方式，外國第一上櫃公司於申請募資發行有價證券時，可同時送請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進行審查，毋須先由櫃買中心出具符合上櫃證明文件後再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同意函，中央銀行在募資申請案相關文件齊全之情形下，原則上預計於12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作業。

**Q37.外國第一上櫃公司股東處分其持股，相關資金進出規定為何？**

**A37.** 主管機關目前已開放外國企業股東於我國市場掛牌交易後處分其持股之資金，可透過直接申辦FINI（外國機構投資人）與FIDI（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並取消FIDI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500萬美元規定。

**Q38. 海外企業欲申請扣繳統一編號其程序為何？**

**A38.** 鑒於部分海外企業來臺掛牌，為辦理股票過戶繳納證交稅，以及開設新臺幣帳戶及證券買賣帳戶等事宜，而有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需要，爰依規定向當地國稅局或稽徵所填具「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然由於各區國稅局或稽徵所對所需檢附書件認定不同，造成海外企業文件準備之疑義，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示說明如下：

來臺掛牌之海外企業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應由該海外企業之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一）依下列方式填寫完整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加蓋海外企業、負責人及代理人印章。

1、「扣繳單位組織別」欄請勾選「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K)」。

2、「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主管機關核准文登錄之海外企業名稱，如無中文名稱，應附註中文名稱。

3、「扣繳單位所在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欄請填海外企業在臺設籍地址，房屋稅籍編號請填該地址之稅籍編號；若在臺無設籍地址，則為海外企業所在國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９。

4、「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海外企業之負責人。

5、「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欄請填代理人。

6、「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海外企業、負責人及代理人印章。

（二）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或同意興櫃登錄之核准函影本。

（三）代理人出具經海外企業所在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委託契約書（需附中文譯本）。

（四）負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若海外企業在臺有設籍地址，需另檢附海外企業在臺設籍地址最新一期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Q39. 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衍生之股權移轉稅負風險及因應方式為何？**

**A39.** 有關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衍生之股權移轉稅負風險及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 1. 大陸臺商以往多透過第三地（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等）境外公司投資大陸，持有大陸公司股權，但大陸臺商為規劃來臺掛牌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改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作為來臺掛牌主體，惟上開投資架構重組產生之股權移轉可能被大陸視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文）之規定，使大陸臺商之原始股東因而衍生相關稅負風險，可能影響大陸臺商來臺掛牌意願。
  2. 常見之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形態，包括開曼公司取代原海外控股公司（如維京群島或薩摩亞公司），直接控股大陸子公司，並以開曼公司做為來臺申請掛牌主體；及原海外控股公司（如維京群島或薩摩亞公司）之上再架一層開曼公司，並以開曼公司做為來臺申請掛牌主體等二種方式。上開二種常見之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形態，所產生直接或間接移轉大陸子公司股權交易所得是否課稅之關鍵，均在於為來臺掛牌進行之投資架構重組是否符合「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得免計算股權移轉所得，享有免稅待遇，尚有其不確定性，仍建議應洽詢會計師為宜。
  3. 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而產生股權移轉之稅負風險，主要係存在於大陸臺商之原始股東或其投資成立之原境外控股公司（如維京群島或薩摩亞公司），因此有關大陸臺商投資架構重組是否會符合財稅〔2009〕59號文規定，因而衍生稅負風險，建議仍應協助所輔導之大陸臺商及早與大陸當地稅務局做好溝通，以確認股權移轉所得是否免稅或要課稅，並可委請會計師妥善做好租稅規劃為宜。

**Q40.外國發行人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者，有關其申請第一上櫃前，倘有我國國籍股東，該等股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之規定為何?**

A40.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02年1月16日經審字第1020460020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就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下稱我國國籍投資人)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1]](#footnote-1)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定，說明如下:

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積極推動海外企業回臺掛牌政策，避免我國國籍投資人因於公開市場(興櫃、上櫃及上市)取得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海外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而涉及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須申請或申報許可，否則形成違規，致降低投資人購買上述股票之意願，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因而增訂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明定我國國籍投資人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有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如我國國籍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者（未擔任該外國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10％以下），不屬許可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無許可辦法之適用。

2.另因應實務需要，修正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現行第2項係規範我國國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2]](#footnote-2)時，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並未有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日後**第三地區公司若從事第4條第1項各款之投資行為，而臺灣地區投資人對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者，仍視為我國國籍投資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至於上述有關「支配影響力」之審酌標準，為避免實務上衍生爭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爰修正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我國國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10％者，而亦屬許可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

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02年3月26日經審字第10204601600號函，就上開許可辦法適用對象及後續申請程序，補充說明如下：

1. 我國國籍投資人**初次投資**業已在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上開投資人若在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前即為股東，不論持股數多寡，皆屬許可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行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許可。
2. 我國國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尚未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而**嗣後**於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時，如我國國籍投資人有擔任該第三地區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超過10%者，屬許可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行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或申報許可。
3. 有關上開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係指具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東或出資人身分或該外國發行人股東身分，並且擔任其總裁、總經理、總監或執行長等具有決策能力之職位或相當職位者。

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有登錄興櫃者，其於登錄興櫃前，若有我國國籍股東，即應先確認該等股東是否屬上開許可辦法第四條規範之對象，若符合該規範，外國發行人應盡通知該等股東之義務，但倘該等股東符合一定條件(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股份超過10%)，外國發行人除應盡通知之義務外，亦應要求該等股東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完成」申請或申報，外國發行人倘未登錄興櫃者，其於申請第一上櫃前，輔導推薦證券商亦應於輔導過程中，確認外國發行人已遵守上述規範。

倘外國發行人及輔導推薦證券商對上開辦法適用有疑義，應洽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並確實通知我國國籍股東，依規辦理大陸投資申請或申報作業。

**Q41.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前，專案申請豁免適用證交法部分規定之作業程序為何？**

A41.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前，若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牴觸其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外國發行人應先填具專案許可申請書，併同應檢附書件送櫃買中心，由櫃買中心出具具體審查意見陳報主管機關，俟主管機關公告該註冊地國別之外國發行人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後，櫃買中心即據以函復該外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依前項之專案申請許可項目，屬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內者，經櫃買中心審核無誤後，函復該外國發行人。

Q42.有關「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中，如有原陸資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人士者(陸資持股因而降為低於30%)，應注意移轉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上開「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認定為何?

A42.

1.營運觀察期間為至少應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2.營運觀察期之起算日，應為陸資股權移轉後持股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合約實際完成日，亦即「陸資持股低於30%」且「股份過戶登記」、「股款交付」均已完成。

3.但股權移轉予臺籍人士，而該等臺籍人士受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所訂每年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規範，為避免超過年度投資限額，致其股款採分期支付者，得以陸資股權移轉後低於30%之當次股權交易第1比股款支付日做為「股款交付」完成日期認定，惟仍應在申請上櫃前實際完成所有股款之交付。

4.另申請上櫃公司應承諾下列事項：

(1)上櫃後內控專審報告期間延長為3年。

(2)視個案需要，對於申請上櫃前陸資移轉股份之受讓者，要求納入擴大集保範圍。

(3)承諾陸資持股不得逾30%，且不得取得對申請公司之控制力。

1.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個別投資累計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footnote-ref-1)
2. 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我國國籍投資人倘持有該等外國發行人之股票，即有可能符合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規範。 [↑](#footnote-ref-2)